

藥物食品簡訊

月刊

王金茂 題

第 326 期

日期：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發行人：陳樹功 出版者：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電話：(02) 26531318 網址：<http://www.nlfd.gov.tw> 工本費：10 元

96 年度 12 月

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結果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進行 96 年度市售蔬果殘留農藥監測，12 月共抽驗蔬果 240 件。結果有 225 件符合規定，有 15 件蔬果與規定不符。其中 14 件分別為 1 件明日葉檢出陶斯松 (chlorpyrifos) 1.39 ppm (安全容許量 1.0 ppm)，1 件小白菜檢出雙特松 0.03 ppm，1 件豌豆檢出貝芬替 (carbendazim) 1.28 ppm (安全容許量 0.5 ppm) 及護矽得 (flusilazole) 0.17 ppm，另 1 件豌豆檢出亞滅培 (acetamiprid) 0.09 ppm 及芬普尼 (fipronil) 0.06 ppm，1 件菜豆檢出滅必蝨 (isoprocarb) 0.11 ppm，1 件小番茄檢出四氯異苯腈 (chlorothalonil) 3.08 ppm (安全容許量 1.0 ppm)，1 件橘子檢出益達胺 (imidacloprid) 0.02 ppm 及百利普芬 (pyriproxyfen) 0.02 ppm，1 件木瓜檢出納乃得 (methomyl) 0.08 ppm，1 件烏龍茶檢出氟芬隆 (flufenoxuron) 0.76 ppm。浦瓜、小黃瓜、茼蒿、莧菜及 A 菜各 1 件分別檢出亞滅培 0.01、0.03、0.14、0.29 及 0.46 ppm。其中明日葉檢出陶斯松、豌豆檢出貝芬替及小番茄檢出四氯異苯腈超過殘留容許量，其餘則不得檢出。1 件油菜檢出雙特松 (dicrotophos) 及芬普尼。

不符規定之蔬果，已立即通知衛生局追查來源，並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依其送驗單記載資料及後續之追查，各相關供應者明日葉為森青利通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70-1 號 4 樓）。2 件豌豆分別為林國光（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39 號）及蔡淑鳳（雲林縣西螺鎮漢光里菜市街 19 巷 6 號）。菜豆為沈佳鈴（新竹市果菜市場 1043 號攤位）。小番茄為台南縣精緻果菜生產合作社（台南縣麻豆鎮民權路 24 號），浦瓜為漢光農業生技有限公司（雲林縣西螺鎮振安路 100 號），小黃瓜為薛進財（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自強路 33 號），茼蒿為吳芳德（雲林縣土庫鎮崙內里 1 號），莧菜為百春行（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今日市場 140 之 10 號），A 菜為統冠生鮮處理中心（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二街 30 號）。橘子為李平全（台南縣東山鄉林安村 47-1 號），木瓜為謝文祥（高雄縣美濃鎮南中街 7 號）。烏龍茶為蘇明朋（南投縣鹿谷鄉永隆村中央巷 50 號）。小白菜為廖西河（雲林縣二崙鄉楊賢村竹圍路 8-3 號）。油菜之供應者為簡阿雲（雲林縣二崙鄉大義村後庄路 23-1 號）。

衛生署訂定蔬果「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是行政上之管制點，並不是會造成健康危害之臨界點。本次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之檢體，依據該等農藥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ADI）及殘留量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以體重 60 公斤成人計，若攝取 100 g，殘留雙特松及芬普尼之油菜，攝入量分別佔 ADI 之 581 及 167%。其他農藥攝入量則佔 ADI 之 0.03~76%。

建議消費者在選購蔬果時，最好選擇具有良好信譽之商家產品，如 CAS 吉園圃標誌者，以確保飲食安全。蔬菜清洗時，先以水沖洗蔬菜根部，將根部摘除，再以水浸泡 10 至 20 分鐘，之後再沖洗二至三遍，有助於去除殘餘之農藥。

